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 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是区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职责是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市级重点工程及区重大旧城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工作；承担征收补偿资金的管理、发放和安置房源管理、使用工作；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第三方服务机构选定、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征收项目拆除过程中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事业编制 3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53.33	工资福利性支出	46.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3.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国防支出	
1. 经费拨款（补助）	53.3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共安全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教育支出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资本性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对企业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	5.90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6.99
二. 事业收入				农林水支出	
1. 其他事业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51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33	本年支出合计	53.33	本年支出合计	53.33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53.33	本年支出总计	53.33	本年支出总计	53.33

表 2.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3.33
1. 经费拨款（补助）	53.33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53.33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53.33

表 3.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53.33	5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	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	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	5.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9	36.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99	36.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99	3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	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	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	5.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	1.12				

表 4.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33	工资福利性支出	46.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3.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国防支出	
1. 经费拨款（补助）	53.3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共安全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教育支出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资本性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对企业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	5.90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6.99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33	本年支出合计	53.33	本年支出合计	53.33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53.33	本年支出总计	53.33	本年支出总计	53.33

表 5.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33	5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	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	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	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7	0.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9	36.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99	36.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99	3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	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	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	5.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	1.12	

表 6.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3.33	46.89	6.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9	46.89	
30101	基本工资	9.82	9.82	
30102	津贴补贴	2.36	2.36	
30107	绩效工资	7.55	7.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	3.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	2.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	3.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	5.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6	1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6.44
30201	办公费	0.13		0.13
30202	印刷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22		0.22
30207	邮电费	1.62		1.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30211	差旅费	0.22		0.22
30213	维修（护）费	0.01		0.01
30215	会议费	2.7		2.7
30216	培训费	0.15		0.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0.03
30228	工会经费	0.19		0.19
30229	福利费	0.47		0.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表 7.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单位 2021 年无此支出预算。

表 9.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填报人	刘瑾				联系电话	8342651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3.33		100%	0	0
		其他资金					
		合计	53.33		100%	0	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3.33		100%	0	0
		项目支出					
合计		53.33			0	0	
部门职能概述	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是区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职责是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市级重点工程及区重大旧城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工作；承担征收补偿资金的管理、发放和安置房源管理、使用工作；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第三方服务机构选定、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征收项目拆除过程中相关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2021 年，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优化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提升工作品质： （一）集中力量，充实干部队伍；（二）启动信息平台，规范现场流程；（三）加强资金监管，控制征收成本；（四）建立房源信息库，满足多层次需求；（五）聚焦预签约，实施两线工作法；（六）强化培训教育，坚守廉洁底线。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探索征收新模式，聚焦预签约和项目成本控制		目标 1:	择优配齐精干力量，打造懂政策、知民意、熟流程、高效率征收工作队伍		
	目标 2:	规范合同审定、资金申请、风险评估、公示公告、信访维稳等内部工作流程，梳理完善未经登记建筑认定、房源调配、面积补助、困难补助、停产停业补偿等环节标准化流程		目标 2:	征收项目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落实率 100%		
	目标 3:	建立第三方机构考核管理制度，明确奖惩和退出机制		目标 3:			
年度指标 1:	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择优配齐精干力量，打造懂政策、知民意、熟流程、高效率征收工作队伍				经验标准
年度指标 2:	安全生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征收项目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落实率 100%				经验标准

表 10.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3.3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3.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单位新成立。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5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33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5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33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3.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53.3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53.3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3.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单位新成立；(2) 上年结转 0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为：基本支出 53.3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

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33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46.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6.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增加 6.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单位新成立。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05 万元。包括：货物类 4.55 万元，服务类 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5 万元。其中：印刷服务 0.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本单位在区委区政府集中办公。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1 年预算新增资产 4.55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

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